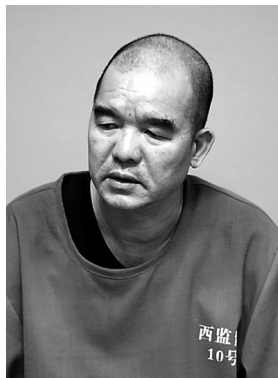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组建数个“吃喝群” “吃遍”辖区饭店

## 勐腊县委原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王志平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



王志平

### 由风及腐，贪图享乐走上邪路

王志平出生于勐腊县一个哈尼族村寨，在家中排行第四，共有五个兄弟姐妹。王志平父母都是普通农民，靠务农供养孩子。读小学时，需要走20余公里的山路，由于条件艰苦，很多同龄的孩子放弃读书回家务农，但王志平深知，自己只能依靠学习来改变贫穷的现状。依靠党的政策关怀和他自己的努力，王志平成为村寨里第一个初中生、高中生，后来顺利考取云南大学中文系，成为一名大学生。

1994年大学毕业后，王志平被分配到勐腊县直机关工作。作为土生土长的少数民族干部，经过高等教育后又回到生养他的故土，当时的他心中有一个强烈的念头，就是尽自己的所能，努力把家乡建设好，为父老乡亲带来更好的生活。在工作后的六年时间里，他先后调至县委政法委员会、县政府办工作。在此期间，他也想通过多岗位锻炼、学习熟悉不同岗位的技能知识，找到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匹配、适合自己发挥专长的工作。在这段时

间里，王志平无论在哪个岗位工作，都保持着勤奋好学、努力诚恳、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和作风，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，深得领导和同事们的赞扬。

由于工作成绩突出，28岁时，王志平被提拔为副科级干部，39岁便成为副处级领导干部，是当地少数民族干部中的佼佼者。

手中的权力怎么用？是兢兢业业为民造福，还是以权谋私趁机捞一把？面对市场经济、外部环境等考验，王志平渐渐淡忘了初心，忘记了自己从大山里走出来的初衷，疏于党性锤炼、丧失理想信念的他最终选择了后者，自此走上一条不归路。

“随着职务的不断升迁，我接触到的人越来越多，思想被物质和金钱逐渐腐蚀。”王志平在忏悔书中写道，他的变化就是从“贪吃”开始的，参加各种宴请、饭局，有约必到、乐此不疲。王志平很少回家吃饭，自2013年任勐腊县委常委、副县长之后，他就组建了数个“吃喝群”，形成了“小

圈子”。闲聊时大家最上心的就是约饭局，饭局数量之多、场次之密，令人瞠目结舌。王志平曾大言不惭地称“吃遍了辖区的大小饭店”。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，他仍丝毫未有收敛。

频繁进行的饭局上，勾兑的是权钱交易，践踏的是党纪国法。王志平担任常务副县长后，分管住建、交通、文旅等工作，一些私营企业主看中他手中的权力，便“以酒为媒”与他套近乎。心知肚明的王志平不仅沉溺于觥筹交错、酒酣耳热的享乐中，还热衷于“酒桌办公”，在饭局上为私营企业首批项目、觅商机、拉关系，以服务企业为名，行利益输送之实。

“第一粒纽扣扣错了，接下来都是错误的。真是一步错步步错，守不住底线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。”“可以说，今天被组织留置，就是我自己‘争取’来的，想想似乎滑稽可笑，其实更多的是悲哀。”王志平在被留置期间，对自己所犯的错误追悔莫及。

### 上行下效，败坏当地政治生态

时至今日，王志平谈起第一次收受的贿赂，还能清晰地记起。2009年，王志平在关累边贸区担任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时，收到了一位砂厂老板送来的1万元人民币，当时他安慰自己，这1万元钱是“礼尚往来”的“红包”，便心安理得收下了。

担任副县长后的王志平，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，自身可利用“价值”也越来越高，这就让他成了许多居心不良的商人老板拉拢腐蚀和“围猎”的重点对象。

王志平印象最深的收受大额财物的经历，是在2014年的一个夜晚。当时，一位工程老板到王志平家中与他闲聊喝茶，临走时留下一个黑色手提包。他回忆说，当时以为只是一般的礼品，结果打开一看，里面是一沓沓的人民币。他看着包内满满的百元面值人民币，十分紧张，数了数一共有26万元之多。王志平给送钱的老板拨通了电话，让其把钱拿回去。但这位老板一再表示，这只是一点小小的心意，以后多多关照就好了。在这位老板“朋友”的腐蚀下，王志平放松了警惕、心

存了侥幸，接受了送来的钱财。

私欲一旦膨胀，便如开了口的堤坝，思想防线会层层失守，行为也会一再突破底线。接受审查调查后，王志平在谈话时分析了自己是如何走上邪路的：“尽管有担心和害怕，但困于人情世故，碍于对金钱的贪欲，让我蒙蔽了双眼，只看到眼前，没想到将来出事怎么办。一旦走上了贪腐这条路，就像上了一列已经在高速运行的列车，想马上停下来并不容易。”

吃人嘴软，拿人手短。拿了别人的钱财，自然要给对方好处。受人请托之后在适当的时机打声招呼，帮助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在王志平看来不过是小事一桩。就这样，他利用职务之便，将权力视为获取钱财的筹码，收受贿赂毫不手软。

不良风气一旦形成，极易上行下效。王志平不仅没有做到自身廉洁，反而顶风违纪，多次带着县里各局局长、相关项目负责人一起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，既为商人老板站台，又因利益在商人老板与党员干部之间牵线搭桥。

办案人员介绍，正是由于王志平的不作为和乱作为，勐腊县政治生态一度遭受严重破坏。王志平将自己分管的领域视作“私人领地”，利用其“圈子”划分“势力范围”，形成以利益为“黏合剂”的“腐败圈”，在其权力所及范围内共享“利益果实”。在王志平分管的领域内，吃喝风盛行，办事请客吃饭喝酒成了一种风气，不只是企业来部门单位办事需要吃喝，一般的正常公务往来也要吃吃喝喝，他们还美其名曰“联络感情”。这些行为严重影响了勐腊县的党风政风，败坏了社会风气，由风及腐、风腐并存，导致党员干部腐败多发，败坏了整个勐腊县的政治生态。

时任勐腊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郎杰，教育体育局规划建设股股长岩糯坎等人就是被王志平“带坏”的干部，两人与王志平交往过密，均存在利用职务便利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收受他人贿赂的问题，也先后接受组织审查调查，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后，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### 心存侥幸，一度企图瞒天过海

王志平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，是典型的政治上的“糊涂人”。

在被不法商人“围猎”后，王志平每天醉心于吃吃喝喝、沉迷于花天酒地、热衷于奢靡享乐。但他深知，其腐败行为一旦败露，将会断送政治生命。在侥幸心理驱使下，他千方百计“捂盖子”，企图瞒天过海、平安过关。

在对王志平立案审查调查前，组织曾多次以函询、谈话、诫勉的方式提醒帮助王志平，但他却被一些标榜着“懂政策法规”的不法商人迷惑，轻信了对方“不会出问题”的分析，在错误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

价值观驱使下，面对组织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，多次与相关人员进行串供。他面对党性的考验，不忠诚不老实；面对纪律的检验，挖空心思逃避遮掩；面对组织敲响的警钟，不自省不敬畏，直到与其有利益关联的一名老板被留置后，才担惊受怕、主动投案。

“这些年看过的警示教育宣传片也很多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参观、学习、讨论不计其数，但就是入眼了却不入心。警示看在了眼里、停在了嘴上，没有进入思想深处，心中没有恐惧，就什么话都敢说、什么事都敢办、什么钱都敢收，最后落得如

此下场。”王志平在忏悔书中写道，“一切已经归零，怎一个悔字了得！”

作为被组织培养多年的干部，王志平想的不是用努力工作和有所建树来回馈组织，而是秉着“有权不用过期作废”的想法，完全丧失理想信念，在金钱的诱惑下一再迷失本性，贪婪、放纵、逐利、自作聪明，将初心和党纪国法抛之于脑后，在错误的道路上一错再错，直到泥足深陷，才发现已经无路可走，想回头但为时已晚。

通讯员 周荣

文图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王志平，男，1972年4月出生，1994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曾任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；勐腊县关累边贸区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；勐腊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；勐腊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；勐腊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；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2021年12月，王志平主动投案，接受西双版纳州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2022年6月，王志平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。2022年12月，王志平因犯受贿罪、洗钱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，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王志平的堕落轨迹是由风及腐的典型。39岁便成长为副处级领导干部的他，辜负了组织的培养和信任，背弃了初心使命，对纪法无敬畏之心，甘于被不法商人拉拢腐蚀，醉心于吃吃喝喝、沉迷于花天酒地，大搞权钱交易，最终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。